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

1、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决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47,500,243.69 元(经审计)和 328,342,483.08 元(经审计)，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公司对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应收的分红款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2、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决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389,779.43 元(经审计)和 28,960,566.06 元(经审计)，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6,000,000.00 元，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对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应收的分红款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3、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决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50,144.32 元(经审计)和 3,564,864.8 元(经审计)，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000.00 元，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对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应收的分

红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二、 本次分红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所得分红款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